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

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

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7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73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4.84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4.8432万元

5.采购需求：对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温室南北长 92m，东西宽 43.2m，总面积为 3974 m²，本项目是对 6 号连栋温室顶部覆盖、四周覆盖、顶开窗、内遮阴、内保温、增温系统、降温系统、功能分区、电力系统、内部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拆除、维修和改造，完善温室品种试验保温和降温性能，改造面积 3974.4 m²，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①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办理事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若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办理事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 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最后报价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后报价提交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联系方式：张映、010-63869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联系方式：方威、010-63832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威

电 话：010-638327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注：交纳保证金需在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3213 0010 0100 188835。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请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 (1) 邮件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u>bjshfz@126.com</u> ； (2) 书面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公章）原件提交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38327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27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3.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尤其是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5 如果供应商在报送响应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13.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 A4。

1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磋商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有），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若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3 为了方便磋商时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文件进行处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组

织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磋商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5.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证。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报价函附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1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9日)有相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项目组机械、人员配置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配备②人员数量③组织架构④职能分工。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内容：主要内容是对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温室南北长 92m，东西宽 43.2m，总面积为 3974 m²，本项目是对 6 号连栋温室顶部覆盖、四周覆盖、顶开窗、内遮阴、内保温、增温系统、降温系统、功能分区、电力系统、内部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拆除、维修和改造，完善温室品种试验保温和降温性能，改造面积 3974.4 m²。
2. 项目背景：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现代化、数字化发展均作了战略要求和部署。强调构建农业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北京市“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优化设施农业布局，加强科技和装备支撑，以现代设施农业为切入口，探索农业高端高效发展的北京模式。丰台区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集品种评价、品种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主要承接一年一度北京种业大会蔬菜类品种展示工作，并承担部分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的农作物品种评价工作。该基地为各个制种单位及育种科研单位的品种试验和展示工作提供便利，于有形中助力种业科技攻关。
3.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质量标准：合格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供应商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2.3 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要求，听从采购人指令。

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4.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1	温室轻钢结构	抗风柱 80*120*2, 铝水槽, 汲露槽 6*2.75, 立柱托架 1080 个, 外遮阳托架 1080 个, 门房 3 座	平米	3974.4
2	内外遮阳 内保温	外遮阳立柱/横梁: 50mm*50mm*2.0mm, 外遮阳纵梁: 30mm*50mm*2.0mm。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圆丝遮阳网。内遮阳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内保温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内保温被	平米	3974.4
3	玻璃含铝材	顶部玻璃专用铝型材, 4mm 单层钢化玻璃。四周玻璃专用铝型材, 5+6+5 中空浮法玻璃	平米	3974.4
4	卷膜电机及轴、顶开窗	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平米	3974.4
5	湿帘降温系统	风机 20 台, 100*1500 铝合金框水帘	平米	3974.4
6	防虫网可折叠	防虫网	平米	3974.4
7	电线、线槽	原有老化电线拆除, 配置新的温室电线、电缆。专用电缆	平米	3974.4
8	照明、插座、配电箱	整套一键式配电柜, 附件	平米	3974.4
9	主管道、分支管道	主管道、分支管道	平米	3974.4
10	空气源加热系统	空气源热泵及室内风道	平米	3974.4
11	作业路	地面塑木地板、地面透水砖铺装、10 公分水泥自流平地面	m ²	3974.4
12	拆除安装费	拆除原有, 装以上所有材料安装	平米	397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 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
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建单位（承包人）：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工程内容及性质：主要内容是对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温室南北长 92m，东西宽 43.2m，总面积为 3974 m²，本项目是对 6 号连栋温室顶部覆盖、四周覆盖、顶开窗、内遮阴、内保温、增温系统、降温系统、功能分区、电力系统、内部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拆除、维修和改造，完善温室品种试验保温和降温性能，改造面积 3974.4 m²。

承包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

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总包

三、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元; 金额大写: 。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第一部分：本合同协议书
- (√) 第二部分：本合同合同条款
- (√) 工程报价单，工程项目清单（附件一）
- (√)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

35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施工准备

一、建设单位:

-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电,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2、确定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负责与承建单位对接工程事项。
- 3、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三通一平”清理好场地。

二、承建单位:

- 1、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等,在合同签订后,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后7日内进入施工工地。

第二条:施工期限

一、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和需要使用,本工程施工期限为 120 日历天。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建设单位开工通知后 7 日,基础施工设备和人员、材料应全部进入施工工地。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按施工准备规定,施工场地的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消除,影响进场施工。
- 2、因不可抗力导致。

第三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以现行的连栋温室大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应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设计,工程竣工后应经建设单位验收达到合格工程以上。

二、技术要求

见建设单位技术设计说明。

三、质量监督和管理

- 1、本工程实行现场监理制度,由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施工现场

全方位监理。材料进场并经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

2、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设计说明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挥和监督。

四、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建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应由承建单位自行更换为符合质量标准材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不得变更施工方案。如需对施工方案作出调整，应事先报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单后三天之内进行检查。如不合格则承建单位应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承建单位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因质量事故所导致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骨架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60%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备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金额的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汇入发

包人指定账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修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质保期结束且发包人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本工程以双方确定的设计要求及工程项目清单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 二、建设单位如需变更设计，必须做出正式修改通知书，承建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书面报送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明细，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实施。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 (NY/T3024--2016)《日光温室建设标准》、(JB/T10286--2001)《日光温室结构》、(NY/T1420-2007)《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可自行验收。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

6、本工程质保期 1 年。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双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安全事故责任

一、在施工过程中，承建单位要配专职安全员一名，并明确安全员职责，制订安全操作制度。

二、施工期间，承建单位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执 2 份，承建单位执 2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且承包人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后终止。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温室轻钢结构	抗风柱 80*120*2, 铝水槽, 汲露槽 6*2.75, 立柱托架 1080 个, 外遮阳托架 1080 个, 门房 3 座	平米	3974.4		
2	内外遮阳内保温	外遮阳立柱/横梁: 50mm*50mm*2.0mm, 外遮阳纵梁: 30mm*50mm*2.0mm。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圆丝遮阳网。内遮阳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内保温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内保温被	平米	3974.4		
3	玻璃含铝材	顶部玻璃专用铝型材, 4mm 单层钢化玻璃。四周玻璃专用铝型材, 5+6+5 中空浮法玻璃	平米	3974.4		
4	卷膜电机及轴、顶开窗	传动轴: $\Phi 32*2.5\text{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text{mm}$ 热镀锌钢管,	平米	3974.4		
5	湿帘降温系统	风机 20 台, 100*1500 铝合金框水帘	平米	3974.4		
6	防虫网可折叠	防虫网	平米	3974.4		
7	电线、线槽	原有老化电线拆除, 配置新的温室电线、电缆。专用电缆	平米	3974.4		
8	照明、插座、配电	整套一键式配电柜, 附件	平米	3974.4		

	箱					
9	主管道、分支管道	主管道、分支管道	平米	3974.4		
10	空气源加热系统	空气源热泵及室内风道	平米	3974.4		
11	作业路	地面塑木地板、地面透水砖铺装、10 公分水泥自流平地面	m²	3974.4		
12	拆除安装费	拆除原有，装以上所有材料安装	平米	3974.4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建单位（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NY/T3024--2016)《日光温室建设标准》、(JB/T10286--2001)《日光温室结构标准》、(NY/T1420-2007)《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范
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统一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修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 本项目质保金为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 质保期结束且发包人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温室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过返修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以上约定时间顺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承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证。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格式不限)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无变化，无需提供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